

广告代理/发布业务合同

委托发布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国家大剧院
代理/发布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代理广告发布业务，乙方为具备合法广告经营权的组织，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相应工作。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业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发布 北京音乐广播（FM97.4）/北京文艺广播（FM87.6）/北京交通广播（FM103.9）/城市广播副中心之声（FM107.3）媒体系列广告。

1.2 广告播出要求

1.2.1 合同期内广告发布时间：广告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2日，如遇特殊原因，演出情况有新变动，则广告合同可继续延期使用，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广告发布内容时止。

合同期内广告发布时段及形式：

北京音乐广播 FM97.4

广告形式	内容	播出段位、位置	时长	播出频次	资源总量
常规广告	演出信息+背景音乐 （提前录制）	3A+3B+2C	30秒	8次/天	260天
演出资讯	演出信息、活动进程及捕捉艺人新闻亮点（口播）	早 8:30 /晚 18:30 《974 半点资讯》中播出	30秒	2次/天	260天
节目访谈	嘉宾访谈介绍项目亮点	《永恒的魅力》	40分钟	5次	

北京文艺广播 FM87.6

广告形式	内容	播出段位、位置	时长	播出频次	资源总量
常规广告	演出信息+背景音乐 （提前录制）	3A+3B+4C	15秒	10次/天	161天
演出资讯	演出信息+亮点介绍+活动报导（口播）	早 10:00 /晚 20:00 《876 资讯》中播出	30秒	2次/天	161天
节目访谈	嘉宾访谈介绍项目亮点	《演艺群英会》	40分钟	10次	



交通广播（FM103.9）播出资源

广告形式	内容	播出段位、位置	时长	播出 频次	资源 总量
常规广告	演出信息+背景音乐 （提前录制）	2A+3B	15 秒	5 次/天	100 天
节目访谈	嘉宾访谈介绍项目亮 点	《一路畅通》	35 分钟	1 期	

城市广播副中心之声（FM107.3）播出资源

广告形式	内容	播出段位、位置	时长	播出 频次	资源 总量
常规广告	演出信息+背景音乐 （提前录制）	3T+3A	15 秒	6 次/天	100 天
节目访谈	嘉宾访谈介绍项目亮 点	《副中心会客厅》	50 分钟	5 期	

其他增值服务包括：北京音乐广播官方微信、微博、《早安音乐秀》/《娱乐最王牌》微信号推送各 12 次；北京文艺广播官方微信、微博推送各 10 次。

- 1.3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总金额：
- 不含税价为：2,547,169.81 元（即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 含税总金额：2,700,000 元（即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

第 2 条付款方式

此次甲方投放广告总金额分三次付款，具体付款日期及金额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共计¥1,350,000 元（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圆整）；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810,000 元（即人民币捌拾壹万圆整）；

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共计¥540,000 元（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圆整）。

乙方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广告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发票内容为广告发布费。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 41909 2000 9238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税号：1211000066050209XJ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第 3 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3.1 按照本合同发布的广告内容采用甲方广告素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甲方广告素材。

甲方如果需更换广告内容或广告样带，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把新的样带提前一周提供给乙方。

3.2 甲方委托乙方播放的广告可以由乙方制作。在广告播出前 3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提交广告策划方案及文稿，乙方制作的广告声音样稿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播放。”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甲方广告的播出。

3.4 乙方有权审查按照本合同发布的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如果发现有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之处，乙方应提醒甲方并要求甲方做出修改。

3.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在媒体播放的甲方广告素材。

3.6 以“一个自然月”为单位，乙方将涉及播出结束后的演出项目，在第二个月 7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大剧院提供由北京广播电视台开具的书面播出证明报告。

3.7 甲方宣传项目结束后，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出具甲方投放周期内的收听数据报告，数据来源由第三方权威数据公司“CSM 媒介研究”提供。

第 4 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乙方承诺不会把甲方广告样带用于非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用途。

4.2 乙方保证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公司情况、甲方广告播出量等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4.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广告样带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即使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乙方仍应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第 5 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安排甲方广告播出时若有漏播，每漏播 1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于同频率、同等时段补播 2 次；若有错播，每错播 1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于同频率、同等时段补播 1 次。

5.2 对于甲方发现的漏播、错播等行为，应以媒体播出证明为准。

第 6 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一方不遵守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经双方协商未果，由先主张其权益的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本合同约定管辖法院。

第7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生效。

双方特此签署并确认以上合同条款和条件。

甲 方： 国家大剧院（盖章）

授权代表： 刘 丹（签名）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乙 方： 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张 颖（签名）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